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背信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涉有違失等情。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背信案件，疑未詳查事證，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刑事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似有下列疑義：

（一）原確定判決未說明不採有利於魏○○重要證據之理由，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原確定判決認魏○○有背信罪行，無非以魏君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蓮企銀）之委任辦理授信放款業務，明知擔保物係公園預定地有遭徵收之風險，猶指示承辦人員劉○○再行鑑價，並建議以鄰近工業用地之價格作為鑑價之參考，違法高估擔保品價值，造成銀行重大損失。惟查，系爭授信案之借戶逾期未繳息，於 92 年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程序中，經該院委託精算不動產鑑定公司進行鑑價，其估價方式亦係參考鄰近地區成交價格而據以推估標的物價值；且所為鑑估結果，土地部分評估價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87,725 元，與花蓮企銀承辦人員劉○○參考鄰近工業用地價格所評估之每平方公尺 90,750 元相近，然建物部分總價評估為 1,111 萬 2,991 元，則高於劉○○所評估之 790 萬元。依此鑑定報告，系爭授信案擔保品之價值達 2 億 4,639

萬餘元，而劉○○再行鑑價估算擔保品之擔保值為2億676萬餘元，均高於裕高建設所欲申貸之1億9,800萬元借款，似難據此認定魏○○指示再行鑑價之行為，即為違法高估擔保品之背信犯行。此節並經魏○○及辯護律師於審理時一再強調，然原確定判決卻仍置若罔聞，亦未說明其不採納此一有利魏○○證據之理由，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二)原確定判決認魏○○係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實現犯罪，惟未說明魏○○之積極作為義務為何，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時任花蓮企銀董事長之證人林○○於法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發言權，故而原確定判決縱認魏○○之背信犯行係於董事會開會時「未揭露」擔保品為公園預定地，係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實現犯罪，惟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魏○○在法律上之積極作為義務為何。對於犯罪成立要件之存否既乏說明依據，似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茲有附言者，有關魏○○是否指示就系爭擔保品重行鑑價及先行設定抵押權等節，經查原確定判決已就該部分詳予揭露得其心證之理由，且其理由尚無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等情，核屬原審自由心證職權之合法行使，本院對其判斷結果自應予以尊重，此併予指明。

二、本件是否再以前揭意見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允宜由陳訴人自行審酌：

(一)原確定判決是否完備本院雖有疑義，然本院對陳訴人所陳事項亦容有保留，包括：

1、精算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對系爭授信擔保品之鑑價方式係適用於其未為政府列為徵收標的之「一般」情形，然於系爭不動產早為台北市政府

公告為都市計畫用地之情況，其合理價值必較一般市價有所貶損，甚至趨近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一項¹「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之價格，此情（價格折貶）可謂一般通念即得預見，魏○○身為資深授信專業經理人實難諉為不知。試想，若上開精算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鑑定方式所鑑價值確屬合理，何以發生系爭擔保品歷經三次強制執行拍賣程序均未拍定、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仍無人應買²之情形。是魏君縱援引精算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相關鑑定乙節為己辯解，說服力仍恐不足。

2、魏○○其時係擔任花蓮企銀副總經理並受有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³，其與花蓮企銀乃受任人與委任人之關係，自應依民法第 535⁴、540⁵條等規定，為花蓮企銀處理所委任之授信審查事務。詎其竟有忝專業，錯誤指導下屬以不適當之鑑價方式推估系爭擔保不動產之價值在先；嗣於系爭貸款案送請該行董事會批覆核定時，明知若未有其他特別說明，董事會就已為該行授審會預審之

¹ 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一項：

「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

² 裕高建設於 89 年 7 月 31 日起即未再繳息，系爭土地及建築物並因道路用地而被政府部分（約 30%）徵收，補償金額約 **6,682 萬元**（土地部分為 3,235 萬元、建築物部分為 3,447 萬元），剩餘部分則經花蓮企銀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三次拍賣均未拍定，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仍無人應買，花蓮企銀乃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出售不良債權給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利公司），嗣該擔保土地再經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始由債權受讓人新利公司於 94 年 8 月 31 日以 **7,600 萬元**得標並以債權折抵價金；總計裕高建設本金部分尚積欠 **5,518 萬元**。

³（當時適用之）公司法第 29 條第 2 項（86.6.25 版）：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左列規定定之：…」

⁴ 民法第 535 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⁵ 民法第 540 條：

「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案件原則上皆會尊重經理人專業判斷而予以核准之運作慣例，仍未將「系爭擔保品雖被列為公園預定地；惟鑑價方式不調整」等特殊資訊，以顯目之文字表達，甚至以口頭補充說明方式，俾使審查董事能針對該案之特殊性進行實質審查，恐難謂已善盡職責，而無違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3、至於所指摘之「原確定判決以雙重標準審理本案」乙節，按公司分設各級職務，層層節制，分層負責，實乃現代科層組織運作之必然結果。各級人員能否秉其職責，提供充分資訊供其上級決策參考，更是組織決策良窳之重要關鍵，且為組織責任歸屬之判斷依據。本件授信案放貸金額達1.98億元；按花蓮企銀分行經理之權限額度為每戶授信總額1億元，超過上開金額則屬大額授信案件，分行須於受理後，由承辦之徵信及授信人員呈轉分行襄理、經理，再送總行授信部門審查處複審後，送授審會合議審查，最後送該行董事會批覆核定。查同案被告劉○○乃花蓮企銀三重分行之基層徵信承辦人員，其於本案之權責僅須將系爭擔保品已被列為公園預定地之特殊資訊向其直接上級主管（即分行襄理劉○○、經理蔡○○）充分揭露即為已足，惟劉員不僅在所職掌之徵信報告中，將上開資訊充分揭露，甚至曾與其分行經理蔡○○親赴總行向其更上級主管即魏○○報告上情，已足確保上開資訊確實上達無訛，核其所為，實已充分善盡其職責。至於魏○○部分，查魏君既擔任花蓮企銀副總經理，負責督導該行授信部門審查處，並兼任總行授審會委員，且於花蓮企銀決議有關大額授信案件時須列

席董事會，其職務負責對象顯係該行董事會甚明，惟誠如上開第 2 點所述，其與該行總經理曾○皆未能將系爭授信案相關特殊資訊「確實」、「有效」上達於董事會，是恐難脫未善盡職責（甚至是有意欺瞞）之指摘。

(二)綜上所述，並參酌魏君已就相同事項，於 100 年 4 月 1 日（4 月 6 日遞狀）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下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而遭駁回（最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興字第 1000006264 號函），是本件是否再以調查意見一所提見解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允宜送請陳訴人自行審酌。

調查委員：杜善良